

# 芝罘区只楚街道办事处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只楚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等方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办坚持依法公开、客观真实、全面公开、注重实效、方便群众的原则，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改善发展环境、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廉政建设、构建和谐辖区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不断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更加完善。

### （一）高度重视，全力推动主动公开更加及时

政务信息及时更新增加透明。在政府门户网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0 余条，信息涉及工作动态、便民服务、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及时编制公布乡（街）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政策信息及时解读回应关切。针对辖区居民需求及实际特点，灵活运用公众号、社区月报、公告栏、明白纸等多种载体和方式，结合疫情防控、入户走访、专题讲座等工作活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公

正、提升信息覆盖面。为及时解答辖区居民各类困惑问题，我办积极发挥“1+10”基层党建共治体各单位职能作用，在上下联动、部门互动中对居民提出的问题共同“会诊”，以鲜活生动的事例讲政策、做解读，将生涩难懂、专业性强的政务信息去繁化简，真正确保辖区居民看得到、看得懂。针对网上民声交办事项，我办依托街道云服务中心交办督办机制，2020年度涉及121件已全部完成办结。

### （二）规范程序，全力推动公开申请更加规范

严格依照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全面掌握申请人信息需求，坚持由专人专项牵头分解，相关科室具体负责，明确完成时间节点，定期展开调度研究，第一时间完成依申请公开回复，并与申请人积极沟通提出事项办理的合理建议，实现由单一的信息公开向群众解疑答惑的跨越。2020年，我办收到4例信息公开申请，与往年相比数量增加了3例，已高标准严要求依规完成答复，暂未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 （三）从严从实，全力推动信息管理更加有效

坚持创新责任落实，建立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任组长，街道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街道重要科室部门具体负责人任组员。办公室落实专人具体负责推进街道信息化的日常工作。健全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机制，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只楚园（街道）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已按照要求上传至政府门户网站，主要依托“芝罘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府信息。

群众可通过“中国芝罘”门户网站（www.zhif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查阅只楚园（街道）办事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申请公开”栏目，向只楚园（街道）办事处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同时我办结合安全生产、社会救助、卫生健康等7个领域，已分别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 （四）持续优化，全力推动平台建设更加融合

充分利用街道办政务新媒体“凝心聚力新只楚”微信公众号，深度融合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工作动态、惠民政策等各类信息，推动了政策传递更加顺畅，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更加便捷，实现了政务公开与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的良性互动。目前，我办微信公众号关注量5948人，2020年度累计发稿191篇，浏览量达356415次，朋友圈分享8951人次，真正起到了宣传报道、传递政策和营造氛围的良好作用。同时，在党群服务中心专门设置“政务公开专区”，提供电脑、打印机、复印件，方便群众查阅。

#### （五）主动发布，全力推动重点领域更加透明

结合职责范围及重点领域各项工作，我办不断强化底线思维意识，及时分解细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任务，已按要求公开了我办2019年财政决算、2020年财政预算等情况，对辖区涉及棚改项目、城建重点项目推进进展情况等居民最关心最关注的各项重点工作主动完成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全力保障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居民的切实利益。

#### （六）聚焦落实，全力推动提案办理更加高效

我办始终将提案办理作为吸纳民意、科学决策、加强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建立提案办理工作机制，严格规范包括答复时间、复文规范、办理时限在内的各项工作要求，对答复意见严格层层审核把关。在办理过程中积极与代表委员沟通，征求意见建议，从根本上赢得代表委员的理解支持。为加快提案办理进度，由街道纪工委全程参与，对落实办理情况跟踪问效，确保提案切实得到解决，坚决防止出现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出现。2020年度，我办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 （七）高位推进，全力推动监督保障更加有力

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深刻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制定年度工作报送计划，建立定期报送工作机制，明确各科室具体信息报送责任人开展培训2次，稳步提升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严格实行信息报送“二审制”，即每条信息上报前由本科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查，使信息结构、内容表达、主旨立意上得到全面提升，保证信息报送的质量，并将该项工作纳入科室年度考核，对报送不及时、不到位、不达标科室人员，由纪工委谈话提醒、通报批评，不断强化重视程度，提高信息报送数量和质量。同时，严格按照社会评价做好信息公开，未因工作失误被责任追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只楚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较往年信息公开更加规范透明，但在具体工作中仍存在薄弱环节：一是信息发布主动性不强、制度化不足，政务公开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未能及时跟进全面掌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不够丰富，多为工作动态类信息，还需进一步结合辖区居民实际需求，不断拓宽涉及社会普遍关注和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信息范围。

下步，我办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提升信息公开质量。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及时悟通吃透政策法规，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切实推动我办政务公开工作向前发展。二是提升信息公开覆盖。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坚持把社会关注度高、公共利益大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进一步挖掘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资源，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引导公众主动关心政府信息公开，依法有序参与政府信息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办为规范政务公开，增加行政活动的透明性，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一方面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云服务中心、凝心聚力新只楚公众号等载体，将街道、社区服务大厅所有窗口服务事项分类汇总整合后录入系统，可以在线与街道相应业务科室进行现时或留言咨询，真正避免了群众因不了解或漏拿资料所引起重复跑腿的现象；另一方面利用“政府开放日”“信息公开条例集中宣传日”等活动，通过制作条幅、LED屏、明白纸等形式，将群众关心的信息公开政策宣传到位，让群众全面、深入了解政务公开的内容。

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只楚园（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汇宾路8号，邮编：264000，电话：0535-6877711，传真：0535-6877711）。

只楚街道办事处

2020年1月26日